

证券代码：832054

证券简称：永强岩土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我们认为：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独立董事对《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

公司实收股本为 122,109,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符合公司整体

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我们认为：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该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张拉柱、郑建平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